

上海市劳动模范评选委员会

2010-2014 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和模范集体评选工作纪律

沪模办〔2014〕3号

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，以及《上海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沪委办发〔2013〕40号）精神，确保2010-2014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和模范集体评选工作规范、健康、有序地进行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一、坚持实事求是，严禁弄虚作假。各级评模机构及工作人员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、责任意识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格审核、如实申报推荐对象事迹、身份，不得拔高先进事迹，不得变通对象身份。

二、充分发扬民主，严禁暗箱操作。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评选的条件、范围、程序、结果要向社会公布，评选对象要在推荐单位和全市范围进行两级公示，自觉、主动接受各方监督。

三、强化工作职责，严禁推诿扯皮。认真处理群众来信、来

访、来电，对有异议的候选对象要及时组织力量，进行调查核实，查清事实后，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告市评模办；对反映问题较为严重的由市评模办组织力量进行调查核实。

四、严格廉洁自律，严禁以权谋私。不准索贿受贿，不准收送现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和礼品，不准接受被评选人员及单位的宴请，不准参加被评选人员及单位组织的其他消费、娱乐活动。

五、遵守保密规定，严禁泄露信息。评模信息未经组织同意不准擅自泄露，防止干扰正常评审工作。同时，做好被推荐人员和单位的有关信息保护工作。

凡违反上述纪律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评选资格，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劳模评选监督电话：63391019。

上海市劳动模范评选委员会办公室

2014年12月23日

